****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组织实施细则**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组委会

2022年3月

目录

一、项目报名与审核 3

二、省级选拔赛 3

三、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5

（一）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项目 5

1.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项目数量 5

2.全国选拔赛项目名额分配 5

3.参赛项目和参赛者确认 9

（二）项目分组 9

1.全国选拔赛 9

2.全国总决赛 9

（三）项目评审 10

1.评审时间及流程安排 10

2.评委设置 10

3.评委提问 11

4.评委打分 11

5.评审标准 12

6.分数统计 12

7.成绩公布 12

（四）评委管理 12

四、奖项设置 12

（一）参赛项目奖 13

（二）优秀组织单位奖 13

（三）特别贡献奖 14

附件1 15

附件2 16

附件3 17

附件4 18

附件5 19

附件6 20

附件7 21

附件8 22

根据《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本届大赛分1个主体赛和3个专项赛。其中，主体赛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2个项目组；3个专项赛分别为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按照省级选拔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可直接推荐）、全国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实施。现制定大赛组织实施细则如下：

一、项目报名与审核

（一）报名渠道：各省级组委会自行发动并组织本省项目报名。

（二）报名截止时间：主体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具体时间各省自行把握。劳务品牌专项赛另行安排。

（三）报名条件：依据《总体方案》执行。

（四）项目审核：省级组委会依据报名参赛条件，对本省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5月31日**前将本省**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和**通过资格审核项目数量**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分人群和项目类型统计，见附件1）。进入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各省级组委会审核后由全国组委会复审确认并反馈各省。

二、省级选拔赛

（一）各省级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3月5日**前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二）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大赛实施方案，**3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开展活动宣传，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参赛，扩大比赛规模、地域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

（四）各地原则上须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省级选拔赛，情况允许可延伸到地市和区县，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需经全国组委会同意后，按照统一规则，采取专家集中评议等方式对本省参赛项目进行选拔。**6月30日**前，主体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的省级选拔赛需全部完成。劳务品牌专项赛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五）各地可将大赛与本地赛事有机结合，避免重复举办，但应统一使用“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名称，以打造大赛统一品牌。各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名称后加地方赛事名称（可赞助冠名）。

（六）为与全国赛更好地衔接，各地举办省级选拔赛时，要按照全国组委会制订的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来实施，以利于参赛选手提前适应规则。

（七）各省级组委会按照分配给该省的名额及省级选拔赛结果，确定晋级全国选拔赛本省参赛项目名单，于**6月30日**前将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清单（见附件2）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7月5日**前将项目资料（见附件3）审核后上传至大赛官网，全国组委会进行复审。上传资料中，项目简介、团队介绍等非保密性资料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常态化宣传展示。

（八）省级组委会收集梳理本省（市）赛事亮点特色，每个省上报2篇新闻稿件，以及反映赛事动态的照片、视频等，及时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后续将上传至大赛官网进行宣传。

 **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的电子版材料均发送至邮箱zgcy2017@163.com。**

三、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一）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项目

**1.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项目数量**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和服务业项目组全国选拔赛各100个项目，30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青年创意专项赛，96个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30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劳务品牌专项赛，每省至多推荐3个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30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乡村振兴专项赛，100个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30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本届大赛进入全国选拔赛的项目总数量约为492个，150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2.全国选拔赛项目名额分配**

各省按照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的名额，确定本省各项赛事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

（1）主体赛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和服务业项目组确保每省每个组别不少于1个项目参赛，1个（不含）以上的名额，按前3年新增经济体数量权值分配。

公式如下：

该省前3年新增经济体数量：A1

 全国前3年新增经济体数量：AT

该省1个（不含）以上的名额数量为：

(A1/AT)\*68

|  |
| --- |
| 各省入围主体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数量计算明细 |
| 单位 | 各省2019、2020、2021年份新登记企业（机构）数量 | 各省2019、2020、2021年份新登记企业（机构）数量占全国的比例（B） | 计算结果 | 制造业/服务业项目组增加名额 | 制造业/服务业项目组参赛名额 |
| 公示=68×B | 保留整数 |
| 北京 | 612,768 | 0.009351467 | 0.635899732 | 1  | 2  |
| 天津 | 686,824 | 0.010481637 | 0.712751314 | 1  | 2  |
| 河北 | 3,006,003 | 0.045874681 | 3.119478337 | 3  | 4  |
| 山西 | 1,295,922 | 0.019777096 | 1.344842505 | 1  | 2  |
| 内蒙古 | 905,907 | 0.013825068 | 0.940104605 | 1  | 2  |
| 辽宁 | 1,676,919 | 0.0255915 | 1.74022198 | 2  | 3  |
| 吉林 | 1,245,173 | 0.019002614 | 1.292177752 | 1  | 2  |
| 黑龙江 | 1,159,089 | 0.017688884 | 1.202844118 | 1  | 2  |
| 上海 | 1,257,560 | 0.019191652 | 1.305032356 | 1  | 2  |
| 江苏 | 5,856,181 | 0.089371314 | 6.077249346 | 6  | 7  |
| 浙江 | 3,431,442 | 0.052367316 | 3.560977478 | 4  | 5  |
| 安徽 | 2,763,724 | 0.042177256 | 2.868053407 | 3  | 4  |
| 福建 | 3,669,301 | 0.055997288 | 3.807815555 | 4  | 5  |
| 江西 | 2,121,350 | 0.032373971 | 2.201430062 | 2  | 3  |
| 山东 | 5,743,069 | 0.087645109 | 5.959867416 | 6  | 7  |
| 河南 | 3,796,230 | 0.057934354 | 3.93953607 | 4  | 5  |
| 湖北 | 2,342,067 | 0.035742339 | 2.430479035 | 2  | 3  |
| 湖南 | 2,165,863 | 0.033053285 | 2.247623408 | 2  | 3  |
| 广东 | 6,336,900 | 0.096707578 | 6.576115284 | 7  | 8  |
| 广西 | 1,641,303 | 0.025047963 | 1.703261491 | 2  | 3  |
| 海南 | 945,639 | 0.014431419 | 0.981336471 | 1  | 2  |
| 重庆 | 1,268,436 | 0.019357631 | 1.31631892 | 1  | 2  |
| 四川 | 3,150,694 | 0.048082814 | 3.269631361 | 3  | 4  |
| 贵州 | 1,687,850 | 0.025758318 | 1.751565621 | 2  | 3  |
| 云南 | 1,799,036 | 0.02745513 | 1.866948845 | 2  | 3  |
| 西藏 | 190,497 | 0.002907179 | 0.197688181 | 0  | 1  |
| 陕西 | 2,517,935 | 0.038426264 | 2.612985977 | 3  | 4  |
| 甘肃 | 750,942 | 0.011460143 | 0.779289742 | 1  | 2  |
| 青海 | 199,705 | 0.003047703 | 0.207243779 | 0  | 1  |
| 宁夏 | 277,187 | 0.004230157 | 0.287650692 | 0  | 1  |
| 新疆 | 1,024,890 | 0.01564087 | 1.063579162 | 1  | 2  |
| 兵团 |  |  |  |  | 1  |
| 合计 | 65,526,406 |  | 68 | 68  | 100  |

（2）青年创意专项赛

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每省3个名额，共96个。

1. 乡村振兴专项赛

确保每省有2个项目参赛，剩余36个比赛项目的参赛名额，由涉及国家重点帮扶县的10个省，按国家重点帮扶县数量权值分配。

|  |
| --- |
| 乡村振兴专项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数量计算明细 |
|
| 单位 | 各省确保有2个项目 | 各省国家重点帮扶县数量 | 各省国家重点帮扶县占全国的比例（B） | 计算结果 | 增加名额 | 参赛名额 |
| 公示=36×B | 保留整数 |
|  北京 | 2 | - | - | - | 0  | 2  |
|  天津 | 2 | - | - | - | 0  | 2  |
|  河北 | 2 | - | - | - | 0  | 2  |
|  山西 | 2 | - | - | - | 0  | 2  |
| 内蒙古 | 2 | 10 | 0.0625 | 2.25 | 2  | 4  |
|  辽宁 | 2 | - | - | - | 0  | 2  |
|  吉林 | 2 | - | - | - | 0  | 2  |
|  黑龙江 | 2 | - | - | - | 0  | 2  |
|  上海 | 2 | - | - | - | 0  | 2  |
|  江苏 | 2 | - | - | - | 0  | 2  |
|  浙江 | 2 | - | - | - | 0  | 2  |
|  安徽 | 2 | - | - | - | 0  | 2  |
|  福建 | 2 | - | - | - | 0  | 2  |
|  江西 | 2 | - | - | - | 0  | 2  |
|  山东 | 2 | - | - | - | 0  | 2  |
|  河南 | 2 | - | - | - | 0  | 2  |
|  湖北 | 2 | - | - | - | 0  | 2  |
|  湖南 | 2 | - | - | - | 0  | 2  |
|  广东 | 2 | - | - | - | 0  | 2  |
| 广西 | 2 | 20 | 0.125 | 4.5 | 5  | 7  |
|  海南 | 2 | - | - | - | 0  | 2  |
| 重庆 | 2 | 4 | 0.025 | 0.9 | 1  | 3  |
| 四川 | 2 | 25 | 0.15625 | 5.625 | 6  | 8  |
| 贵州 | 2 | 20 | 0.125 | 4.5 | 5  | 7  |
| 云南 | 2 | 27 | 0.16875 | 6.075 | 6  | 8  |
|  西藏 | 2 |  | - | - | 0  | 2  |
| 陕西 | 2 | 11 | 0.06875 | 2.475 | 2  | 4  |
| 甘肃 | 2 | 23 | 0.14375 | 5.175 | 5  | 7  |
| 青海 | 2 | 15 | 0.09375 | 3.375 | 3  | 5  |
| 宁夏 | 2 | 5 | 0.03125 | 1.125 | 1  | 3  |
|  新疆 | 2 |  | - | - | 0  | 2  |
|  兵团 | 2 |  | - | - | 0  | 2  |
| 合计 | **64** | **160** |  |  | **36**  | **100**  |
|  |  |  |  |  |  |  |
| 100个比赛项目中，确保每省有2个项目参赛，剩余36个比赛项目的参赛名额，由涉及国家重点帮扶县的10个省，按国家重点帮扶县数量权值分配。 |

（4）劳务品牌专项赛

每省最多推荐3个项目（可少于3个或不推荐）参赛。

**3.参赛项目和参赛者确认**

省级组委会应和拟进入全国选拔赛的项目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上报的项目做好准备，按时上传相关材料并参加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如有项目第一创始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经第一创始人授权，可以由项目的联合创始人代表项目参赛。如有项目由于特殊原因无人能够参赛，则省级组委会按照省级选拔赛的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项目，须在全国选拔赛首日一周前上报。

（二）项目分组

1.全国选拔赛

各赛道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在比赛开始前一天进行抽签，根据场地情况，采用纸质抽签或是电子抽签的方法，现场确定分组及路演顺序。如有项目无法到场进行抽签，项目与省级组委会协商一致后可由各省领队代为项目抽签。

全国选拔赛各赛道（组别）均分2小组进行比赛，每小组50个左右项目（青年创意专项赛48个项目、劳务品牌专项赛48个项目以内），利用2天时间同时进行比赛，每组前15名进入全国总决赛。全国选拔赛结束时公布晋级全国总决赛项目名单，未晋级者授予“创翼之星”奖，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2.全国总决赛

各赛道3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公布晋级全国总决赛项目名单后立即进行现场抽签，确定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路演顺序。总决赛1天完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道（组别） | 全国选拔赛项目分组/数量 | 全国总决赛项目分组/数量 |
| 1 |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 | 50 | 15 |
| 50 | 15 |
| 2 | 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 | 50 | 15 |
| 50 | 15 |
| 3 | 青年创意专项赛 | 48 | 15 |
| 48 | 15 |
| 4 | 劳务品牌专项赛 | ≦48 | 15 |
| ≦48 | 15 |
| 5 | 乡村振兴专项赛 | 50 | 15 |
| 50 | 15 |

（三）项目评审

**1.****评审时间及流程安排**

全国选拔赛比赛现场采取“6+6+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不超过6分钟），1分钟打分。

全国总决赛比赛现场采取“6+5+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不超过5分钟），1分钟打分。

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清晰地阐述项目，客观呈现项目的优势。路演是对项目的真实表达，避免出现夸大和伪造事实的情况，选手对材料和现场表达的真实性负责。

现场屏幕设置倒计时，在路演和提问环节分别进行倒计时提示，规定时间到立即进入下一环节。主持人及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提醒参赛选手及评委时间，避免超时。

**2.评委设置**

主体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赛道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每个小组设7位评委，其中4位为投资人和成功创业企业家，另外3名为就业创业研究和服务领域的专家。7位评委中，设评审小组组长1名，负责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及出现争议后牵头集体商议并形成最终意见。

劳务品牌专项赛每个小组设9位评委，其中5位为投资人和成功创业企业家，另外4名为就业创业、劳务品牌研究和服务领域的专家。9位评委中，设评审小组组长1名，负责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及出现争议后牵头集体商议并形成最终意见。

**3.评委提问**

每个项目单个评委可以提问1个问题，至多提问2个问题，避免单个评委占用全部提问时间，使其他评委有机会对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便于全体评委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从而给出更客观的评审分数。

**4.评委打分**

评委打分时，参考评分标准及相关评审资料，依照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按要求进行填写。

前两个项目路演完暂不评分，第三个项目路演完毕后，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委进行评议，确定本场参赛项目的评分尺度，再为前三个项目打分。从第四个项目开始，每个项目路演完评委立即评分。

每个项目评审工作完毕，评委需要对评分进行签字确认。为避免出现个别评委对项目的判断过于主观和个性化，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进行汇总取平均分，并保留两位小数。打分区间设置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一般70-80分，原则上不得低于70分。

现场路演评分即为参赛项目的最终得分。

**5.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4--8

**6.分数统计**

每个项目比赛结束，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记录、统计、与电子打分结果核对等工作。以上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尽量避免出现修改，如有修改应在更改处再次签字确认。

**7.成绩公布**

随着比赛的进行，逐一即时公布每个项目的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各比赛场地公布当天成绩及排名。

（四）评委管理

建立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备选库，全国组委会为通过资格审核的评委颁发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证书，确保参与国赛的评委数量、质量和水平，以及结构的完整和均衡。评委名单在比赛前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出现不合格或违规行为，全国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评审委员会中删除。

参加全国选拔赛和总决赛的评委尽量避免参与省以下选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培训、辅导工作。全国选拔赛前，全国组委会将和评委签订承诺书，承诺评委不得私自泄露项目核心信息、不得与各省级组委会、参赛选手进行私下接触等事宜，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公平。以上，省级组委会可参考执行。

四、奖项设置

（一）参赛项目奖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青年创意专项赛：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劳务品牌专项赛：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乡村振兴专项赛：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全国组委会对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分别给予相应奖金，同时由人社部授予“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对获得“创翼之星”奖的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各地人社部门可对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二）优秀组织单位奖

全国组委会对严格按照统一名称、统一进度、统一标准举办省级选拔赛，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参赛项目数量多、质量好，大赛全程未发生违规事件的省份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奖牌。

**如出现以下事项，不予考虑：**

（1）未按规定使用“中国创翼”名称；

（2）大赛过程中出现违规事件；

（3）没有充足理由，不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材料（省级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省级赛事方案、参赛项目数量、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清单和项目资料、各地赛事新闻动态及经验成果、图片视频资料等）。

（三）特别贡献奖

为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省（地市）级人社部门、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全国组委会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附件1

|  |
| --- |
|  省（市、自治区）参赛项目报名及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第一创始人所属类型） |
| **类型** | **第一创始人所属类型** | **合计数量** |
| **数量** | **高校学生 （含毕业生）** | **技工院校学生（含毕业生）** | **留学归国人员** | **去产能转 岗职工** | **退役军人** | **返乡农民工** | **残疾人** | **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 | **其他** |
| **报名参赛项目第一创始人数量** |  |  |  |  |  |  |  |  |  | 0 |
| **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核项目第一创始人数量**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省（市、自治区）参赛项目报名及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项目所属领域） |
| **所属领域** | **参赛项目所属领域** | **合计数量** |
| **数量** | **新材料新能源** | **装备制造** | **医疗健康** | **互联网TMT** | **文化创意** | **现代服务业** | **人工智能** | **现代农业** | **其它** |
| **各领域报名参赛项目数量** |  |  |  |  |  |  |  |  |  | 0 |
| **各领域报名且通过资格审项目数量** |  |  |  |  |  |  |  |  |  | 0 |

|  |
| --- |
|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清单** |
| **省 份** | **\_\_\_\_\_\_** |  |  |  |  |  |  |  |
| 赛道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项目成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它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它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附件2

附件3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入围

全国选拔赛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省级选拔赛由各省自行组织实施，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进入全国选拔赛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须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上传相关资料，具体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须与比赛时用名相同）

2.项目所在地（注明注册地）

3.项目所属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共9类）

4.项目介绍（300字以内，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需填写目前进展情况）

5.运营现状（200字以内，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可不填写）

6.团队介绍（150字以内）

7.第一创始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所属群体（高校学生含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含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共9类）、毕业院校（含在读院校）、最高学历（下拉菜单选择）、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共7项信息

8.两位联合创始人信息：同上

9.商业计划书（PDF格式和PPT均可）

10.营业执照（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不用传）

11.专利和获奖材料

附件4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

一、创新引领性（30分）

1.技术或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对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分）

3.运营和管理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10分）

二、带动就业（30分）

1.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15分）

2.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分）

3.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分）

4.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0分）

1.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分）

2.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3.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4.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5分）

附件5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

一、创新引领性（25分）

1.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对推动服务业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管理、经营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10分）

二、带动就业（35分）

1.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15分）

2.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分）

3.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分）

4.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0分）

1.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分）

2.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3.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4.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5分）

附件6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青年创意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35分）

1.技术、产品或服务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5分）

2.技术、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将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分）

3.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10分）

二、预期带动就业（25分）

1.预期未来3年将创造直接就业和间接就业的规模（20分）

2.预期能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稳定性和互补性（10分）

四、发展前景（20分）

1.项目市场前景，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预期（10分）

附件7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劳务品牌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20分）

1.具有成型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标准，在一定区域内或某个行业内已形成自有品牌，企业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性（10分）

2.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对促进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文化技艺传承等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10分）

二、带动就业（40分）

1.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20分）

2.带动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及女性等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情况（10分）

3.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高收入、提升技能、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分）

三、项目团队（15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1. 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基本条件（10 分）

2.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良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5分）

3.项目发展带动当地形成雁阵产业集群的能力（5分）

4.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业绩（5分）

附件8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乡村振兴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25分）

1.服务、技术或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5分）

2.技术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5分）

4.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创新性，适应在县以下小城镇和农村稳定发展（10分）

二、带动就业（35分）

1.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20分）

2.带动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及女性等特殊群体就近就地就业情况（10分）

3.对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高收入水平、提升员工能力、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5分）

三、项目团队（15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5分）

3.项目发展带动当地形成雁阵产业集群的能力（5分）

4.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业绩（5分）